

内江高新区“4·3”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3日11时50分许，在内江市供销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地址：内江高新区胜利街道前进社区）拆解场地内，公司员工刘科在操作拆车剪剪切报废汽车货箱箱板立柱时，剪断的立柱飞出后击中在场地内从事其他作业的邱绍光头部，造成死亡1人的一般事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的相关规定，经内江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内江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同志为成员的内江高新区“4·3”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领导参加事故调查组会议，通报案情。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工作改进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了内江高新区“4·3”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死者的基本情况

邱绍光，男，63岁，1959年9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四川省内江市高新区*****居民。邱绍光自2021年开始被刘建亮聘请协助其在内江市供销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废旧水箱收集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

（二）操作员的基本情况

刘科，内江市供销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员工，男，36岁，1986年10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村民。刘科从2010年开始在内江市供销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上班，自2021年起刘科开始操作液压剪切机拆解报废车辆。

（三）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内江市供销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住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胜利街道双渔村4组16号；法定代表人：梁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27699699619；营业期限：2004年5月1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10年9月20日经省商务厅同意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所属行业是批发业，行业归口管理部门是内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四）事故发生液压剪切机情况

事故发生液压剪切机是该公司于2020年11月购买于四川松茂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品牌型号为小松牌-160；挖掘机前方配备一把单动臂拆车剪，型号：TAS-150SH，重量1470KG，开口尺寸780mm，总长2465mm，剪口深度870mm，中央剪切力125tonf，适配挖掘机重量12ton-16ton。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6.07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4月3日上午，内江市供销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的员工刘科在公司拆解场地内操作液压剪切机进行剪切作业。11时30分许，刘科将液压剪切机移到事故发生现场进行报废汽车剪切作业；11时50分许，刘科操作液压剪切机在剪断报废汽车右侧第二根箱板立柱时，剪断的立柱向东北侧偏北方向飞出11.5米左右，击中正在场地内从事收集废旧水箱作业的邱绍光头顶部位，导致邱绍光经抢救无效死亡。

死亡原因：重型颅脑损伤。

事故发生后，内江高新区党工委领导带领相关部门的同志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死者家属已得到妥善安置，目前社会情况稳定。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液压剪切机操作员刘科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和判断不足，在没有确认场地内与相邻作业人员安全距离的情况下进行作业，致剪断的立柱飞出后击中邱绍光头部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邱绍光缺乏安全意识，没有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导致事故危害后果扩大。

2、内江市供销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未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没有采取有效的方式对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

3、内江市供销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操没有正确履行生产单位负责人职责，没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建立健全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建立健全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没有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没有建立健全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内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的三定方案中明确：“负责辖区内的商贸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内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应该负责事故发生企业的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2022年1月22日，内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相关股室的安全管理职责。但在实施行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由于监管人员没有经过系统培训和专业学习，存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没有完全到位的情况。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内江高新区“4·3”物体打击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

1、内江市供销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未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

2、邱绍光，缺乏安全意识，没有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导致事故危害后果扩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3、刘科，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和判断不足，在没有确认场地内与相邻作业人员安全距离的情况下进行作业，致剪断的立柱飞出后击中邱绍光头部致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4、梁操，内江市供销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没有正确履行生产单位负责人职责，没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建立健全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建立健全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没有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没有建立健全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应对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

五、工作改进措施建议

（一）内江高新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上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内江高新区管委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不足，完善机制和体制，配齐配强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人员，堵住安全生产管理漏洞，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内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厘清职责边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全过程安全监管监控，形成共治合力，坚决堵塞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漏洞。要认真落实岗位人员安全监管知识和能力的培训，使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职责的能力。

（四）内江市供销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要认真学习 and 深刻理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订完善 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并组织演练等，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的方式对全体员工进行学习效果检验。严格按照岗位责任制落实岗位职责，组织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人员认真查找分析企业的风险源，并制订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